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案例分析与启示

□ 叶秀明 /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福州 350007

摘要：欧盟指令已实施10年，但并没有如当初设想的那样，促进欧洲数据库产业快速发展。文章揭示了“特殊权利”保护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它对欧洲数据库产业的影响，为完善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并引发了对我国数据库保护的启示。

关键词：“特殊权利”保护，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

DOI: 10.3722/j.issn.1673-2286.2009.06.011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库产业得到蓬勃发展。与此同时，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在数字环境下面临着挑战。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相应的解决方式，尝试着运用各种法规对数据库进行保护，如单独立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对数据库的国际保护目前基本上建立在版权保护的基础上。如1994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和1996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都规定了数据库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的，应给予保护。欧盟基于数据库制作商的利益需要，于1996年3月11日通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96/9/EC》（以下简称《指令》），提高数据库保护标准。该指令为电子的和非电子的数据库创设了一种特别的双重保护机制，要求各成员国对独创性数据库予以版权保护，对于非版权性数据库，则以特别权利进行保护。

《指令》中规定，对于只要在其内容的获得、校验或编排等方面具有质量或数量上实质性投入的数据库，不管其是否享有版权或其他权利的保护，都享有特殊权利保护。《指令》规定各成员国于1998年1月1日前实施该《指令》。而大多数欧盟成员国是在1998年至2000年间完成实施欧盟《指令》的转化，并将其应用到特殊权利保护相关案例的审判中。

1 有关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法律诉讼和审判

自《指令》在欧盟成员国实施以来，已被众多欧盟成员国及欧洲法院运用到审理有关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纠纷的案件中，以下将列举出其中的一些判例的判决结果来进行分析。

Hague（荷兰城市）地方法院认为，收集和保存实时信息所需花费的数以千计的财产构成了“大量投资”。（NVM v. De Telegraaf,

judgment of 12 September 2000）Rotterdam（荷兰港口）地方法院的法官认为新闻标题纯粹是新闻出版的“副产品”，因此并不反映“大量投资”。（Algemeen Dagblad a.o. v. Eureka, judgment of 22 August 2000）Düsseldorf上诉法庭认为载有关于建筑施工信息的网站不具有可证明的“大量投资”。（baumarkt.de, judgment of 29 June 1999）德国最高法院曾认定收集与核实德国每周“大十”热门点击歌曲名称表的数据需要“大量投资”，原告数据库内容的“实质部分”被被告“提取”，以印刷和光盘的形式出版了自己的汇编集（Hit Bilanz, judgment of 21 July 2005）。

2004年11月9日，欧洲法院对希腊、芬兰、瑞典和英国的法院提交的四起涉及足球和赛马信息的体育单一来源数据库的案件作出的判决。¹欧洲法院对投资进行了区分，一种是用于“创造”构成数据库内容的数据，另一种是用于获取这些数据以聚集成数据库内容。只

有后者才能受到特殊权利的保护。2005年7月13日,英国上诉法院将以上解释应用在British Horse Racing Board v. William Hill的判决上,²虽然依据的基础略微不同。英国法院驳回了BHB旨在表明其数据库是受到指令第7条(1)规定的特殊权利保护的观点。这些判决意味着类似于BHB这样的体育机构,只有利用“大量投资”寻找现存资料,收集、核实并且呈现在其数据库而形成的那一部分数据能够要求特殊权利的保护。欧洲法院的判决很可能适用于广播组织出于安排节目的目的而创建的数据库,他们对这些数据库中的内容也将不能主张特殊权利。但是,其他行业仍然受到特殊权利的保护,如目录、列表或者地图的出版者,只要他们没有“创造”他们自己的数据,而是从其他处获取这些数据。

该委员会的在线调查服务显示,43%的受访者认为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将和欧洲法院裁定之前一样(甚至得到加强);只有36%的受访者认为保护的将被削弱或者删除。另一方面,54%的受访者相信很少的数据库将受到特殊权利的保护。³本观点不仅是那些受到该法院裁定严重影响的公司提出来的,还有一些来自法德地区和普通法会员国的公司也提出来,如数据库出版商和信息提供者。虽然欧洲法院这一判决违背了委员会想要在广泛意义上保护“非原创性”数据库的本意,但是该判决也具有一定的意义。首先,它揭示了企图通过未经检验的与模糊的法律概念(“只要数据库在内容的获得、校验或编排上有定性和/或大量的投资”)来统一国内法存在严重困难。该指

令已经被25个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的法律执行,解释“特殊权利”的确切范围已经很困难,特别在引进此新形式的保护之前没有一个可比的法律文书。所以“特殊权利”保护条款无论是在欧盟还是在单个国家已引起了相当大的法律不确定性。其次,它减少了对“非原创性”数据库的保护,至少减少了对那些“创造”数据和信息以形成数据库的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可以消除人们对自己“创造”数据和信息来创建数据库的实体(所谓“单一来源”数据库)会滥用垄断地位的担忧。

2 《指令》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

通过上述案例的分析不难看出,《指令》主要存在着以下两个问题:

2.1 特殊权利保护的主体范围不明确

各成员国的判例法表明,对“数据库”概念的解释已经扩大化,包括电话本的用户订购清单、判例法和成文法的汇编、载有分类广告信息的网站各种信息目录、新闻标题名单。欧洲法院在《指令》中强调了对“数据库”定义的扩大化。

但是,《指令》第7条对“特殊权利”表述为“只要数据库在内容的获得、校验或编排上有定性和/或大量的投资,成员国应为其制作者提供一种权利,以防止抽取和/或重复利用数据库的全部或者经定性和/或定量证明为实质部分的

内容。”该定义中的术语没有一个具有明确的法律含义,也没有一个在版权法中有既定的依据。各成员国的判例法已突显其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缺乏明确性,导致“特殊权利”的定义难以理解。如上述案例中,各国判例法和欧洲法院该条中的“大量投资”的理解就存在很大的分歧。

2.2 受“特殊权利”保护的客体范围过大

版权客体不该包括事实信息和原始数据,这是版权保护长期以来的一条原则。然而,正如欧洲法院对数据的“创造”和数据的获取所进行的区分表明,特殊权利保护倾向于保护事实信息。这种法律保护模式有可能导致“非原创性”数据库信息被垄断,特别是公共领域的数据和信息。

在费斯特(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mpany)案件中,美国就拒绝对事实信息的保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电话本中的电话号码属于“事实信息”,不受版权保护。法院还认为电话本中的数据是根据用户身份与字母顺序排列进行编排的,所以它甚至达不到最低创造性的要求,第三方可以根据他们的需要免费复制或其他方式利用该信息。Feist案经常被视为版权法发展趋势中的高潮。近年来,越来越少的美国法院根据“额头出汗”原则保护汇编作品,但美国数据库的数量仍然有相当大的增长,而欧盟“特殊权利”保护的引进似乎起到了相反的作用。所以对于“非原创性”数据库,“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

^{1,2} 陈传夫. 数据库资源公共获取与版权保护原则[J]. 理论月刊, 2007(2): 5-11.

³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first evaluation of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2005.

味着越来越多的创新和增长”这个假设似乎不成立。

由于以上两个明显的立法不足,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对欧洲的数据库产业未能产生任何可估算的效益。特殊权利保护的引入本来是为了刺激欧洲数据库产业的发展,但评估得到的事实数据却并非如此。根据Gale数据库目录,在1998年第一个成员国完成《指令》的国内转化时的欧盟数据库“条目”是3092条,而2004年是3095条,欧盟数据库产业下降到了《指令》实施前的水平。更重要的是,在2001年大多数的欧盟成员国(15个成员国)完成了该指令的国内转化后,数据库“条目”反而减少了。2001年有4085条欧盟数据库“条目”,然而2004年却只有3095条。⁴这些实证数据不得不使业界怀疑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存在的必要性。虽然利益相关者都批评这数据没什么价值,它是从GDD中取得的数据库条目的数量,而不是依据数据库自身或者数据库通过提供信息取得的总营业额,但他们依然是唯一可获取的事实数据,因为没有其他可供选择关于欧洲数据库产业是否很大程度上受到该指令的影响的确凿的数据。

尽管如此,成员国内部市场和委员会还是收到了来自欧洲出版业和数据库产业的强烈的抗议,认为特殊权利保护对他们活动继续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虽然这种对特殊权利的认可与美国出版业和数据库产业没有特殊权利保护模式依然持续蓬勃发展的情况不相符,对这种新权利的依恋却似乎是欧洲一个非常真实的政策事实。另外,75%的受访者了解特殊权利的存在,在这些人当中,80%的人认为得到了

这个权利的“保护”或者“很好的保护”。90%的人认为,与成员国的保护水平相比,欧盟的数据库保护水平是非常重要的,65%的人认为,今天的数据库保护水平比指令统一以前更高了。在受访者看来,特殊权利带来了法律的确定性,减少了数据库保护的相关费用,创造了更多的商业机会,促进了数据库市场。⁵

3 完善《指令》的意见

专家们对《指令》的走向存在四种看法:撤消整个指令,撤消特殊权利保护,维持现状,以及修改《指令》条款。笔者认为,考虑到欧盟大部分成员国都已经完成对指令的国内法转换这一情况,撤消整个指令或者撤消特殊权利保护都不具有可操作性。这两种撤消都将使成员国的国内法恢复到适用该指令之前的情况,即由法国和德国引导的大陆法系成员国对“原创性”数据库的保护恢复“独创性”标准的版权法保护,而“非原创性”数据库则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保护。而普通法系成员国则恢复到采用“额头出汗”原则来保护“非原创性”汇编,那么,欧盟一体化进程和统一市场将受到严重挫折。然而,维持现状明显不行,特殊权利保护模式在实施中已经显露出严重的问题。因此,修改《指令》条款势在必行。至于如何对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3.1 修改和明确“特殊权利”保护条款所规定的保护范围。

尝试重新定义“特殊权利”保护的“范围”,将数据的“创造”与数据的收集和筛选同时进行的情况考虑在内。同时,明确这范围是否只包括“主要的”数据制作者(即那些主要从事收集和汇编并非自己“创造”信息的数据库制作者),还是也包括把数据库作为“次要的”产品(即数据库是他们行为的副产品)的制作者。

3.2 放宽合理使用的范围

《指令》第9条只规定了三种例外,即为了私人使用目的,提取非电子数据库内容;为教学说明或者学术研究目的提取数据库内容,但必须注明数据来源,并且不得具有营利目的;基于公共安全或者行政、司法程序目的提取或者再利用数据库内容。这大大少于版权法所规定的限制,按此规定,以下行为都变成违法行为:(1)为了私人学习、研究目的,提取或者再利用电子数据库内容的行为。(2)为了介绍、评论、说明或者验证某一数据库,提取或者再利用数据库内容的行为。(3)为了报道时事新闻目的,提取或者再利用数据库内容的行为。(4)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了陈列或者保存版权的需要,提取数据库内容的行为。(5)使用数据库中单个信息的行为。显然,特殊权利保护的天秤过分倾向于数据库制作者,遭到社会公众的极力反对。笔者认为,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应当适当扩大合理使用的范围,将上述依据版权法的规定为合理使用的行为在特殊权利保护中也归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同时,个人非营利性

^{4,5}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first evaluation of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2005.

的学习、研究目的也应该可以提取或者再利用电子数据库。

3.3 缩小客体保护范围，对国家机关制作的数据库规定例外

《指令》没有对国家机关制作的数据库作出任何的例外规定，这很可能将处于公共领域的作品变成私人财产，限制一般读者对公共信息的获取，不适当的扩大了权利保护范围。笔者认为，国家机关制作的数据库通常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利和职能的表现，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关系到公众宪法上的知情权的实现，因而不能私有财产化，不能享有特殊权利保护。

3.4 明确数据库“实质部分”和非实质部分的界定标准

《指令》第7条第1、2项规定可知，侵犯提取权和再利用权都必须提取或者再利用了数据库的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的行为，而据第7条第5项的规定可知，提取或者再利用数据库非实质性部分的行为则只有在“重复地和系统地”进行并且与数据库的正常利用相冲突或者使数据库作者的合法利益受到不合理地损害时，才会构成侵权行为。但是《指令》中却没有规定如何界定“实质性部分”和“非实质性部分”，这使得司法机关判定侵权的难度加大，而且使得法官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笔者认为，数据库实质性和非实质性应该依据以下几个因素予以判定：（1）数据库用户的普遍看法；（2）数据库作者的普遍看法；（3）数据库内容被提取或者再利用的情况；（4）数据库内容被提取或者再利用后对数据库作者利益的影响程度。

4 对我国数据库保护的启示

我国数据库正呈现迅猛的发展势头，然而盗版也普遍存在，这极大影响了数据库产业的健康发展。而我国目前采取版权法和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库进行保护的方式已不能满足数据库发展的要求。然而数据库特殊权利具有版权法保护数据库不可逾越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它对保护对象新的界定上，还体现在它保护范围的扩展等诸多方面。特殊权利保护可以使数字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得到更完善的法律保护并促进其发展。而且只要根据我国国情对特殊权利进行限制，就不会影响图书馆宗旨的实现。所以，在我国建立特殊权利保护制度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具备可行性。

参考文献

- [1] 陈传夫. 数据库资源公共获取与版权保护原则[J]. 理论月刊, 2007(2): 5-11.
- [2] 黄鹏翔. 从Feist案看美国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危机[J]. 科技与法律, 2007(3): 88-92.
- [3] 郭建.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检视与反思[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06(3): 52-54.
- [4] 胡坚. 数据库保护制度的里程碑—欧盟“数据库指令”评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5(9): 122-124.
- [5] 郭丹, 高立志. 数据库法律保护方式论争分析[J]. 学术交流, 2007(11): 79-81.
- [6] 李扬.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完善[J]. 法商研究, 2003(4): 26-35.
- [7] 刘莎莎. 我国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的构建及其对数字图书馆的影响研究[J]. 新世纪图书馆, 2007(6): 59-62.

作者简介

叶秀明,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图书馆学专业研究生。通讯地址: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图书馆学专业2007级研究生 350007。E-mail: yxm19860628@126.com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Sui Generis” Right Protec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Ye Xiuming / School of Social History,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Abstract: The EU "Database Protection Directive"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10 years, but not as expecte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database industry rapidly. This paper reveals the problems of the "sui generis" right protection showing in prac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database industry, then hold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96/9/EC must be improved, and gives several policies to amending, and then gives enlightenment for our country.

Keywords: "Sui Generis" right protection,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收稿日期: 2008-12-18; 责任编辑: 虞敏)